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啓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黎聲泉先生
郭慶平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議程第二(1)項

尹彥超先生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議程第二(2)項

盧俊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車務主任

缺席者

袁敏兒議員(副主席) (因事請假)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趙秀嫻議員

周永勤議員

劉桂容議員

梁福元議員

麥業成議員

沈豪傑議員

鄧家良議員

朱錦輝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有成員就上述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主席請成員參閱秘書處席上提交附頁載有有關修訂建議的內容。成員一致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文光明議員要求改善九巴路線 76K 之班次疏脫問題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10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高級車務主任

尹彥超先生

黃綺玲女士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回應表示不滿，反映青山公路沿線居民依賴 76K 號線服務，76K 號線亦為乘客提供一程直達元朗區至北區粉嶺的巴士服務；
- (2) 反映 76K 號線班次大部分時段已為每三十分鐘一班，不能接受脫班問題使到乘客需要等候更久，並反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吸引不少長者乘客乘搭 76K 號線，因此要求九巴正面回應居民訴求及解決脫班問題；
- (3) 指出成員難以向巴士公司提供脫班數據，因為監察巴士服務及運作是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的責任，因此建議巴士公司或運輸署派員統計並製作時間表以反映實際班次服務情況，供市民參考，同時方便巴士公司作跟進；
- (4) 反映現時新田鄉一帶未有直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惟新田鄉居民對此有一定的需求，例如部分學生需要前往天水圍的學校上課，因此建議 B1 號線部分班次改為途經青山公路(新田段)一帶，並加設分站供新田鄉居民上落；及
- (5) 反映鄉郊路線如 76K 號線低地台巴士數量不足的問題，並反映有居於新田鄉的輪椅使用者需要乘搭低地台巴士，惟有關班次服務並不固定，顯示的班次資料亦不準確，乘客往往需要致電熱線查詢後才能計劃行程，十分不便，因此希望九巴能夠提供準確的資訊，方便居民。

5.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九巴的數據顯示，76K 號線開出的班次大致符合時間表列明的班次服務，認為部分班次可能因為路面交通的阻延而影響到站時間，九巴會再觀察有關情況，並建議成員及居民提供投訴脫班的具體資料，例如日期、時間或嚴重脫班的班次資料，以便九巴以科學化的評估方法作出更具效率的檢討，亦有助九巴研究脫班的因素，並針對問題作出改善；及
- (2) 低地台巴士受車型限制而暫時未能行走 76K 號線，九巴日後會視乎情況盡量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 76K 號線，以致力切合乘客需要，而九巴的目標是為乘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

6. 黃綺玲女士回應，76K 號線部分路段有路面限制，例如朗屏邨總站轉出鳳池路的彎位因為闊度不足，使到 76K 號線只能使用 11 米以下的巴士提供服務。九巴會視乎日後採購巴士時能否引進適合的低地台巴士，或是 76K 號線的行車路線會否有所改動，而盡量安排適合的巴士車型行走 76K 號線。

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就不同巴士路線不時進行監察及調查，以了解班次服務是否依照編定的時間表運作，而有關的監察及調查亦有助署方了解現時巴士服務是否能夠配合市民的需要；
- (2) 署方早前曾對 76K 號線的服務作調查，調查於早上七時至十時進行，以記錄 76K 號線班次開出的時間是否與署方批准的時間吻合，調查當日顯示 76K 號線的運作符合時間表的要求；
- (3) 補充上述調查只抽查了一天作監察，因此署方不排除部分日子巴士服務可能因為不同的外在情況，例如交通擠塞、壞車，司機因不適告假等原因而引致班次服務受到影響；及
- (4) 認為市民如能提供脫班的確實日期及時間等資料，將有助署方與九巴跟進，以便了解脫班問題是系統性問題抑或個別情況。

8. 主席綜合總結如下：

- (1) 監察巴士班次疏脫是運輸署的職責；
- (2) 認為客觀的數據有助討論，建議成員如有脫班的資料，可提供作討論之用；亦建議九巴的回覆能夠列明司機缺勤或其他導致部分班次服務失準的資料，讓雙方的討論有事實基礎；
- (3) 認為部分巴士路線乘客需要久候逾半小時，與市民的需求及需要相去甚遠，希望九巴進行路線重組時盡量顧及郊區居民的需要；及
- (4) 針對脫班問題，工作小組向區議會轄下財務委員會提及仿效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每年由元朗區議會斥資進行巴士的統計及研究，以便區內居民及議員監察巴士脫班的情況，亦使到議員能夠有數據基礎，討論路線脫班情況。

(2) 陳思靜議員強烈不滿 E34 路線早上繁忙時間嚴重脫班以及班次未及可接受水平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11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車務主任

盧俊豪先生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龍運巴士公司(龍運)E34 號線因為行車路線較鐵路服務直接，幾近是區內居民前往機場的惟一選擇，亦是區內乘客量最高的巴士路線之一，惟多年來乘客一直面對繁忙時段難以登車的問題，希望龍運正視有關問題；
- (2) 表示曾於七月下旬上午四時至九時到天盛苑耀盛樓分站實地視察龍運 N30 及 E34 號線到站及接載乘客的情況，發現當中三輛巴士客滿而不駛入站，其餘駛入站內的巴士亦只剩下數個企位，出現「頂閘」情況，乘客難以登車，攜帶行李的乘客更是無法登車；有成員建議聯同運輸署及龍運代表於早上七時至九時到天盛苑對開天福路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 (3) 反映除天盛苑乘客難以登車外，作為較上游分站的天頌苑及嘉湖北的乘客亦面對相同問題，使到區內乘客乘車模式被扭曲，幾乎所有乘搭 E34 號線的天水圍乘客均前往總站候車，避免於分站久候而無法登車，批評龍運忽略乘客需要；
- (4) 不同意運輸署回覆中指出 E34 號線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規定的說法，認為有班次客滿而不駛入站內接載乘客，乘客需要久候下一班車，形同脫班；
- (5) 不同意運輸署回覆中指出 E34 號線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二十四分由天水圍市中心開往機場的班次載客率為八成半的說法，質疑有關調查數據低估實際情況；
- (6) 就龍運回覆中指出正研究調動巴士資源將平日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二十四分時段的班次加密至每七至八分鐘一班的安排作查詢，了解有關加密班次安排的落實日期；
- (7) 不同意龍運代表提出調配巴士以紓緩難以登車問題的建議，指出問題歸根究柢在於巴士數目不足，認為龍運必須增加資源，並建議 E34 號線早上六時至八時的繁忙時段至少加密至每五至六分鐘一班，希望龍運提交改善計劃的書面回覆，方便成員作跟進；
- (8) 反映 E34 號線於天水圍已告客滿，作為下游分站的元朗市及大欖隧道的乘客更難登車，希望龍運顧及上述乘客的需要；
- (9) 反映成員向運輸署及龍運提出將 E34 號線全日分拆兩條分別服務元朗市及天水圍巴士路線，以及增加途經天水圍北部的建議經年，惟仍在研究而沒有明確落實的時間表，十分不滿，因此向運輸署及龍運查詢上述兩項建議的進展，認為近年區內人口急遽上升，加上現時兩班主要為天水圍北部居民提供服務的 E34S 號線特別班次服務已反映上述兩項建議有足夠乘客量支持，分拆路線理所當然，希望有所回應，不欲有關方面再以研究為由延遲落實時間，並要求龍運增加車隊數目以落實建議；
- (10) 認為不少居於元朗市外的居民需要前往元朗市轉乘 E34 號線，加重 E34 號線的負擔，因此建議途經新田公路的龍運 A43 號線及九巴 279X 號線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為青山公路沿線居民提供直達機場及機場快綫青衣站的服務，協助分流乘客，並表示不認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以增加行車時間為由反對上述建議；

- (11)認為現時龍運 E34 號線與九巴欠缺轉乘優惠導致乘客被迫全程乘搭 E34 號線，指出龍運與九巴於大欖隧道轉車站提供轉乘優惠便可使到 E34 號線運作更見暢順，並有助增加載客量，惟建議提出多年仍未見正面回應；
- (12)表示從傳媒中獲悉本年九月龍運及九巴將於屯門公路轉車站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接駁優惠，因此希望向兩間巴士公司查詢何時於元朗區落實大欖隧道轉車站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認為以往巴士公司一直以技術問題為由推搪，惟現時準備於屯門區實行，因此要求巴士公司同步落實元朗區的轉乘優惠，不能漠視元朗區內居民的多年訴求；
- (13)建議主席規定兩間巴士公司需要於一定限期之內就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一事作明確答覆，並建議主席若最終落實屯門區轉乘優惠時仍未見元朗區轉乘優惠同步落實，便召開特別會議商討進一步應對的行動；
- (14)不同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將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一事與「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的討論混為一談；及
- (15)關注 N30 號線脫班、班次疏落及行車路線過長的情況。

11 · 盧俊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應乘客量日趨上升，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龍運已增加一輛巴士行走 E34 號線；
- (2) 由於前往機場上班的人士大多是輪班工作，因此 E34 號線的繁忙時段為頭班車開出至早上七時半的時段；
- (3) 針對上述繁忙時段，本年五月十九日起龍運抽調一輛巴士於早上六時左右開出，使到該時段的班次由每十分鐘一班加密至每七分鐘一班，惟仍未能解決早上五時十五分至五時半乘客量高企的問題；
- (4) 為增加載客量，龍運計劃內部調配設有較多座位的舊車型巴士行走上述班次，避免較新車型巴士企位不足使到乘客難以登車的問題；

- (5) 部分巴士班次仍未爆滿，惟車長不駛入站接載乘客的現象，或與乘客不願行入車廂而車長又不願處理有關；
- (6) 龍運建議傍晚時段增加一班班次以疏導乘客；
- (7) 龍運會繼續研究落實 E34 號線全日分拆一事，現時早上時段 E34 號線已落實分拆安排，龍運亦備悉乘客提出晚上時段進行分拆的建議，龍運會密切留意以現有巴士數目是否可落實全日分拆，亦研究時間表的編排以減少行車時間及增加巴士回轉的次數，從而紓緩乘客流量，相信當增加巴士數目至適當水平，以及研究下午時段分拆的模式及班次疏密程度能否應付乘客流量後，便可決定落實全日分拆的安排；
- (8) 龍運曾就 A43 號線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作出研究，認為對整體行車里數沒有太大的影響，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
- (9) 現時龍運未有於屯門公路轉車站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接駁優惠，稍後會就此作回覆；
- (10) 提供轉乘優惠時需要就個別路線作出考慮，例如考慮不同路線的載客能力及營運狀況等因素，龍運備悉成員強烈要求 E34 號線提供與九巴不同路線的轉乘優惠，會向公司反映並作出有關的研究；及
- (11) N30 號線往機場方向分別於早上三時二十分、四時及四時二十分開出三班班次，因應 E34 號線首班班次乘客量高企，龍運正考慮於 N30 號線四時二十分班次後至 E34 號線首班班次之間增加班次以紓緩乘客量，惟落實有關安排存在困難，特別在司機執勤的安排上，因此仍在研究之中。

12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與龍運跟進 E34 號線載客情況及班次服務事宜，特別是改善早上的班次服務，以配合市民需求；
- (2) 就 E34 號線分拆路線一事，運輸署會在「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的範疇下考慮路線的發展，稍後有細節及詳情便會再諮詢成員；

(3) 就 A43 號線修改行車路線的建議，若運輸署收到龍運的申請便會作出適當的考慮；及

(4) 署方正了解並跟進屯門公路轉車站轉乘優惠事宜，並指出署方過往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優惠予乘客。

13． 尹彥超先生回應，九巴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屯門公路轉車站啓用時曾就傳媒查詢會否提供與龍運 E33 號線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一事作出回應，當時表示九巴正就此作研究，目標是於本年九月提供有關優惠。至於是否提供與龍運 E34 號線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則是另一項議題，並會於元朗區「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14． 主席綜合總結如下：

(1) 認為運輸署及龍運備悉 E34 號線班次不足的事宜，希望署方及龍運加快改善方案程序；

(2) 反映深宵提供來往元朗區至機場服務的龍運 N30 號線亦有長期爆滿問題，並引起「白牌車」問題，希望運輸署跟進，並建議署方特別針對深宵 E34 號線已停止服務而 N30 號線仍未提供服務的時段，考慮提早 N30 號線開出的班次，以及考慮增加有關路線的班次數目；及

(3) 表示成員關注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一事，希望有關代表將成員的意見帶回之外，亦要求巴士公司就有關事宜於本年八月八日前將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並表示若最終落實屯門區轉乘優惠時仍未見元朗區轉乘優惠同步落實，成員將會有進一步行動。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